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3939號

107年度偵字第23號

被 告 邱駿宇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被 告 王立平

黃瓊慧

劉依婷

被 告 笠群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群祐

被 告 千容實業社

代 表 人 邱駿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王立平係啟盛行、三和盛有限公司（下稱三和盛公司）、新旺順有限公司（下稱新旺順公司，登記負責人王云勻為王立平之女）實際負責人，黃瓊慧為王立平之妻，係前開公司財務主管，於民國95年起實際負責新旺順公司營運，劉依婷係

前開公司會計及全民商行實際負責人。邱駿宇係千容實業社、笠群有限公司（下稱笠群公司，登記負責人邱群祐）實際負責人。郭獻智係祥泰企業社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汪健宏），楊恒志係統威企業社業務經理（登記負責人為林洧全，實際負責人為羅源禎），陳勁州係陳曜有限公司（下稱陳曜公司，登記負責人林素幸）實際負責人，黃文係文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文堅公司）負責人。上開人等均係政府採購法第92條所稱廠商代表或從業人員，為執行業務之人。

二、緣楊文植自92年3月間擔任花蓮縣議會議長後，有關該議會用於招待、座談餐敘之飲用酒品，均向其「同心會」結拜兄弟王立平經營之啟盛行及新旺順公司採購，每次採購金額均不超過新台幣（下同）10萬元，迄95年期間每年採購金額均約有百萬元，且因彼等熟識之故，楊文植經常性因宴客或送禮之需求，會先向王立平要求提供酒品，而有賒欠款項之情事，但均能於每月10萬元小額採購額度內請款核銷，惟96年下半年因賒欠金額過多，有多次採購超過10萬元之金額無法核銷，並持續累積賒欠，及至97年初期，賒欠新旺順公司之金額約50至60萬元，雖經王立平及黃瓊惠多次催促付款，花蓮縣議會礙於小額採購無法一次性清償該等積欠酒款，該議會總務主任劉子欽與組員許惠娟遂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酒品採購，利用標案款項給付不受10萬元以上之限制，藉以沖銷積欠款項，而王立平、黃瓊慧及劉依婷為求得標承攬，基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以詐術圍標方式安排新旺順公司得標，俟102年間新旺順公司結束營業後，劉依婷續以詐術圍標方式安排笠群公司得標，分述如下：

（一）97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97年5月間辦理「本會97年度飲用酒品（16項）」採購案公開招標，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1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30萬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王立平、黃瓊慧、劉依婷為標得該採購案件，

明知郭獻志並無參與競標之意，乃向郭獻志、楊恒志借用祥泰企業社、統威企業社相關文件及公司印鑑（郭獻志、楊恒志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劉依婷在祥泰企業社及統威企業社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新旺順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終由新旺順公司於97年6月3日開標時，以優先減價之標價80萬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98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98年2月間辦理「本會98年度飲用酒品（11項）」採購案公開招標，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5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40萬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王立平、黃瓊慧、劉依婷為標得該採購案件，明知郭獻志、楊恒志並無參與競標之意，乃向郭獻志、楊恒志借用祥泰企業社、統威企業社相關文件及公司印鑑（郭獻志、楊恒志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劉依婷在祥泰企業社及統威企業社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新旺順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惟同年3月12日第1次開標審標時，發現祥泰企業社、統威企業社均無酒品販售營業項目、新旺順公司無同業公會證明，審定該3家廠商均不符資格而宣布流標，嗣由新旺順公司於同年3月19日第二次招標時，得以獨家投標而順利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三）99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99年1月間辦理「本會99年度飲用酒品（11項）」標案，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50萬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王立平、黃瓊慧、劉依婷為標得該採購案件，明知陳曜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勁州及

文堅公司負責人黃文並無參與競標之意，乃向陳勁州、黃文借用陳曜公司、文堅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印鑑（陳勁州、黃文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劉依婷在陳曜公司及文堅公司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新旺順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終由新旺順公司於99年2月8日開標時，以107萬7200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100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100年1月間辦理「本會100年度飲用酒品（10項）」標案，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6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40萬元，惟因預算金額有誤，俟於同年2月間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劉依婷此時雖已在千容實業社任職，仍繼續為新旺順公司處理投標、出貨及請款事宜。王立平、黃瓊慧、劉依婷為標得該採購案件，明知邱駿宇並無參與競標之意，乃向邱駿宇借用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相關文件及公司印鑑，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劉依婷製作新旺順公司、笠群公司及千容實業社投票文件，在笠群公司及千容實業社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新旺順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終由新旺順公司於100年2月24日開標時，以109萬9460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102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102年1月間辦理「102年接待貴賓餐會飲品」標案，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50萬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因新旺順公司已結束營業，劉依婷、邱宇駿為標得該採購案件，明知黃瓊慧並無參與競標之意，且笠群公司及千容實業社均由邱駿宇經營，仍向黃瓊慧借用新旺順相關文件及公司印鑑，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為使笠群公司得標，

避免上開標案因未達3家廠商參與而流標，由劉依婷製作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及新旺順公司之投標文件，在千容實業社及新旺順公司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笠群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終由笠群公司於102年1月22日開標時，以143萬4810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六) 103年度飲用酒品標案：花蓮縣議會於103年1月間辦理「103年接待貴賓餐會飲品」標案，該標案公告預算金額149萬9900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劉依婷、邱駿宇明知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全民商行均係其等經營之公司商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劉依婷製作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及全民商行之投標文件，並在千容實業社及全民商行之標單上虛偽填寫高於笠群公司之標價，製造前開3家廠商均參與上開標案競價之假象而施詐術，惟劉依婷於前開3家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不慎在「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等所有項目欄位均錯誤勾選「是」，103年1月20日開標時審標人員發現此情而判定該3家廠商同為「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並宣告廢標，使笠群公司得於同年2月6日第二次招標時，得以獨家投標而順利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依婷、王立平、黃瓊慧、邱駿宇於調查及本署偵訊中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郭猷志、楊恒志、陳勁州、黃文於調查時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楊文值、許惠娟、楊傑、傅慶華、張尉農、陳柏欣、吳志雄、謝秀敏、鄭德華、黃群弼、簡振福、王云勻、汪健宏、郭猷堂、林洧全、羅源禎、邱群祐、邱宜茜、張睿凌、涂震震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四	1、97年至103年花蓮縣議會酒品標案之開標紀錄影本。 2、花蓮縣議會91年至103年酒品採購付款明細表。 3、花蓮縣議會91年至103年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4、花蓮縣議會97年酒品標案（含後續擴充採購）契約影本及花蓮縣議會97年酒品標案合約價格與市價差異比較表各1份。 5、花蓮縣議會98年酒品標案（含後續擴充採購）契約影本各1份。	花蓮縣議會歷年酒品標案投標廠商負責人及其經營內容，採購酒品程序、歷年契約內容

(續上頁)

- | |
|---|
| 6、花蓮縣議會99年酒品
標案（含後續擴充採購）
契約影本各1份。 |
| 7、花蓮縣議會100年酒品
標案（含後續擴充採購）
契約影本各1份。 |
| 8、花蓮縣議會101年酒品
標案（含後續擴充採購）
契約影本及辦理後續擴充
簽呈函稿影本各1份。 |
| 9、花蓮縣議會102年酒品
標案契約影本各1份。 |
| 10、花蓮縣議會103年酒
品標案契約影本各1份。 |
| 11、祥泰企業社相關資料
一覽表。 |
| 12、統威企業社相關資料
一覽表。 |
| 13、笠群公司及千容實業
社共同營運資料。 |
| 14、97年至105年花蓮縣
議會飲用酒品採購案明細
表。 |
| 15、97年至99年，100年
至103年花蓮縣議會飲用
酒品採購標案及電子領標
帳號一覽表。 |
| 16、笠群公司102年及103
年押標金相關資料。 |

(續上頁)

17、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及全民商行103年投標文件影本各1份。	
18、新旺順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19、笠群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20、黑松公司106年8月16日(106)黑松酒業字第0219號函、9月4日(106)黑松酒業字第0241號函、9月27日(106)黑松酒業字第0255號函影本各1份。	
21、新旺順公司、祥泰企業社、統威企業社、陳曜公司、文堅公司、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及全民商行之營業登記資料各1份。	
22、笠群公司及千容實業社103年發票、送貨單及簽收單簿。	
2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6月12日聲搜字第000185號及8月8日聲搜字第000234號搜索票影本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各1份。	

(續上頁)

24、啟盛行及新旺順公司獲利金額。	
25、97至103年詐術圍標明細表。	
26、新旺順及笠群公司獲利金額。	

二、核被告王立平、黃瓊慧、劉依婷於犯罪事實二（一）（二）（三）（四）及被告劉依婷、邱駿宇於犯罪事實二（五）（六）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等間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邱駿宇於犯罪事實二（四）、被告黃瓊慧於犯罪事實二（五）另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另被告笠群公司、千容實業社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中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 易 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留用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